

12/2

内部数据不得翻印

请示、报告批复单

第 627 号

单位或姓名	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		
日期	2025 年 8 月 15 日	收文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	
内容摘要	关于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		
结果	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30 万元安排如下： （一）中央资金壹佰捌拾万元整（¥1,800,000.00） 1.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,000.00）； 2.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壹佰伍拾陆万元整（¥1,560,000.00）。 （二）自治区资金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） 公益性帮扶项目资产管护补助经费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）。 2025 年 8 月 26 日 		
抄送			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	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3 份（存档 1 份）	